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251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550000A_109025126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5126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251265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090251265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090251265_ATTACH5.odt、376550000A_1090251265_ATTACH6.odt、376550000A_1090251265_ATTACH7.odt、376550000A_1090251265_ATTACH8.odt、376550000A_1090251265_ATTACH9.odt）
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10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推薦，請環境保護專家學者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799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章頒給作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如有符合推薦資格者，請參照「請頒本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」填寫「請頒本獎章事實表」（1式2份）於110年3月31日前填送後以掛號郵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辦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），以利進行審查作業。

四、附件表格資料，亦可至該署網站(https://www.epa.gov.tw/)→「環境主題」→「環評與教育訓練」→「環境教育資訊系統」→「歷史資料」→「社會環境教育」→「環保專

109/12/16
1090004725

業獎章」下載使用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辜鈴雯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725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2/16 10:03:09